

以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者，須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其請求已確定存在，始有執行力

發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43.06.15. 令牘明字第12890號

發文日期：民國43年6月15日

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公證書所載債權人之請求，雖不以公證書作成當時該項請求已可行使者為限，但必須於債權人聲請執行當時該項請求已確定存在，始有執行力。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由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載有債務人違約應付違約金，其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違約而提出公證書，聲請就違約金支付為強制執行時，如債務人對違約之事實並無爭執則債權人對於違約金支付之請求，即已確定存在。該項公證書似即為可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債務人對於違約之事實尚有爭執，則因此項事實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該項違約金支付之請求即非確定存在，似即難依該項公證書逕予執行（參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一六號及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六六號判例所示法理）。